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宋 华

石金星

刘志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